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证券时报

2013年6月3日 星期一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深　市

股权登记日

南玻B　万安科技　亚玛顿　正邦科技

除权除息日

博晖创新　慈星股份　东方雨虹　桂林旅游　海印股份　九阳股份　开能环保　立思辰　日上集团　盛通股份　云南旅游　中科三环

特停

*ST美利　高鸿股份　新大陆　华润三九　雪人股份

沪　市

股权登记日

北方导航　北方股份　川投能源　鄂尔多斯　福耀玻璃　贵航股份　华夏幸福　汇通能源　江南高纤　康恩贝　宁波富达　青松建化　怡球资源　豫光金铅　中国国贸　中国汽研　中体产业

除权除息日

保利地产　大杨创世　东软集团　广电网络　杭齿前进　航空动力　华东电脑　江苏舜天　连云港　龙元建设　美都控股　南京熊猫　片仔癀　瑞贝卡　厦门空港　万业企业　新安股份　新华医疗　阳光照明　云南城投　长城电工　长江投资　中国玻纤

红利发放日

亨通光电　深高速

停牌一天

外运发展　S中纺机　中纺B股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000008	宝利来	C5
000533	万家乐	C5
000534	万泽股份	C2
000555	*ST太光	C5
000600	建投能源	C15
000613	大东海A	C7
000693	S*ST聚友	C15
000782	美达股份	C1
000816	江淮动力	C1
000825	太钢不锈	C4
000851	高鸿股份	C7
000859	国风塑业	C13
000949	新乡化纤	C11
000990	诚志股份	C4
000997	新大陆	C4
000999	华润三九	C1
深市中小板		
002009	天奇股份	C8
002031	巨轮股份	C15
002037	久联发展	C3
002084	海鸥卫浴	C15
002132	恒星科技	C11
002146	荣盛发展	C14
002159	三特索道	C10
002232	启明信息	C3
002283	天润曲轴	C2
002432	九安医疗	C15
002466	天齐锂业	C3
002479	富春环保	C5
002513	蓝丰生化	C1
002516	江苏旷达	C4
002526	山东矿机	C14
002528	英飞拓	C2
002592	八菱科技	C11
002619	巨龙管业	C4
002639	雪人股份	C4
深市B股		
200152	山航B	C13
沪市主板		
600098	广州发展	C1
600133	东湖高新	C1
600182	S佳通	C4
600221	海南航空	C7
600298	安琪酵母	C1
600458	时代新材	C3
600886	国投电力	C13
600963	岳阳林纸	C5
601113	华鼎锦纶	C10
基金		
宝盈基金		C14
博时基金		C2
长盛基金		C2
长信内需成长		C16
德邦基金		C10
东方基金		C13
工银瑞信		C15
广发基金		C3
广发基金		B1/定
国联安		C2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		C9,C10
海富通基金		C13
华安基金		C11
华宝兴业		C10
华宸未来基金		C1
华商基金		C14
汇添富		C14
交银施罗德		C5
金鹰基金		C10
南方永利		C6,C7
浦银安盛		C13
融通基金		C15
上投摩根		C7
泰信基金		C2
天弘基金		C3
万家基金		C1
信诚基金		C7
易方达基金		C11
益民基金		C15
银河沪深300		C12,C11
银华基金		C13
招商基金		C14
中海基金		C14
华夏基金		C7
其他		
上海产权		C3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3-24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6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0.152
合格境外投资基金(QFII)	0.144

●股权登记日

单位:元

股权登记日	2013年6月6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6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单位:元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6月1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本次分配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742,221,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38,755,488.96元人民币。

(二)发放年度:2012年度。

(三)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6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2元。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股东转让股票时,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股。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144元人民币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2013年6月19日前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现金红利款每股0.016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QFII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除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和QFII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6元人民币。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单位:元

股权登记日	2013年6月6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6月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单位:元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6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6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它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委云

联系电话:020-37850978

联系传真:020-37850938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3-016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9日以电话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采用传真方式进行记名发言和投票表决,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聘任俞学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余明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明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及董事会战略专门委员会、提名专门委员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尊重并接受余明华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对其在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专门委员会、提名专门委员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董事会建设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董事会拟聘任俞学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俞学锋先生曾于2000年公司上市至2010年期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总体情况,对公司上市后的快速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同时俞学锋先生也是酵母行业专家,在行业和公司中享有很高威望,完全能胜任总经理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听取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汇报后,经充分讨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对提名委员会提出补选俞学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俞学锋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经理层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该人员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俞学锋先生曾于2000年公司上市至2010年期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总体情况,对公司上市后的快速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俞学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

经审查,俞学锋先生除经过中国证监会审批,因2009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通过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个人未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2009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和担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职务,而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外,俞学锋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

俞学锋先生尊重董事会选举他为公司总经理的决定,董事会选举俞学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决定是公司在特定时期所作出的适当安排,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俞学锋先生希望公司能继续遴选总经理人选,在适当的时候将推动和谋求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的分设。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3日

附件一:个人简历

俞学锋,男 59岁,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宜昌市粮食局团委书记、共青团宜昌市委副书记。 1985 年起,历任宜昌食用酵母基地党委书记、副主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一届湖北省人大代表。现任第十二届湖北省人大代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3-015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余明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明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专门委员会、提名专门委员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余明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专门委员会、提名专门委员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余明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并聘任新的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尊重并接受余明华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对其在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专门委员会、提名专门委员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董事会建设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七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6月25日上午10时-12时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2年年度报告。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有关内容见2013年4月27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7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同时披露在巨潮网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持股凭证。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3年6月24日中午12时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25日上午9时30分-9时55分

3.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本公司办公室　电话:07506107981　联系人:谭景熙

2.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7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2年年度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3-027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8,80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4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孙　晋　　张玮敏

咨询电话:0515-88881908

传真电话:0515-88881816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3-01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2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2	08*****980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948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833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咨询联系人:陈康

咨询电话:0516-88920479

传真电话:0516-88923712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3-02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通知,其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润三九、股票代码:000999)自2013年6月3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3年7月3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3年7月3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有关资产重组的证明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3-03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内容:201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6日(星期四)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2013年6月6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13年6月6日(星期四)15:30-17: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和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2013年6月3日至6月5日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公司欢迎媒体、投资者特别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积极参与,针对大家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2、投资者可以在2013年6月6日(星期四)15:3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038

电子邮箱:dhgx@hotmail.com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3年6月3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华宸300,代码:167901。经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截止2013年5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2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开始日为2013年6月3日。请参见2013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3日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暂停交易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5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wjasset.com)发布了《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第四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和《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添利B份额(场内代码:150038,场内简称:万家利B)自2013年6月3日至2013年6月4日实施停牌,并于2013年6月5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